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6號

原告 豫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群

被告 李祖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□綜觀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原告核係主張：被告無權占有原告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因拍賣而取得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9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而請求被告應自114年6月22日起至遷出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無權占有期間之使用費每月新臺幣壹萬元等情。

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有系爭房屋期間之使用利益，其請求之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爰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二年、二年六個月，推定該權利存續期間為四年六個月，據此計算原告本件請求之價額為新臺幣伍拾肆萬元【即1萬元×（12個月×4年+6個月）】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□又原告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

01 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
02 或影本。」之規定，附具起訴狀繕本及所附證物影本。爰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04 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繕本及所附證物影本共二
05 份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12 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周筱祺